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务利益关系方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143062202511182616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存在任何除被保险人以外的, 在本保单项下有财务利益的关系人或关系方, 以及为被保险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将被作为附加被保险人, 应在其拥有的权益范围和额度内获得保险赔偿, 而无需事先通知保险人。**但此利益关系方在发生损失时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拥有相关财务利益的证据。**

本扩展条款对上述关系人或关系方的适用应在任何情况下仅对其在从事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相关联的事务引起的权益, 并且不能导致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保险金额增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